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2〕167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调整《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执法队、检测中心、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根据我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进行调整。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1日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监管行为，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机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经我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市场主体是指其他法人单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及相关机构，也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全面覆盖、综合检查、规范透明、问题导向的原则。

依法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全面覆盖。“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有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综合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制定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

规范透明。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规定，推进信用风险分类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提高随机监管的精准性和共享共治效果，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

第六条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与其它监管方式有效衔接。

（一）凡纳入国家总局、省局抽查清单的事项，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三）通过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四）市场监管突发性事件，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六）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得再部署专项检查或“全覆盖”式重点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信用监管科负责牵头全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筹划、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完善；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牵头组织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的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法规科负责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

第八条 局机关业务科室应当结合上级局下发的年度业务监管重点和专项抽查检查行动，制定本科室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日期，于每年3月底前统一汇总至信用监管科。信用监管科负责统筹制定全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按要求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完成后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信用监管科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国家总局、省局编制公示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事项类型、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报省局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

局机关业务科室对被抽取对象的检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第十条 信用监管科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根据随机抽查工作的需要，建立市场主体抽查检查对象名

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信用监管科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根据法规科提供的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建立全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将具有执法资格并从事相关监管和执法的工作人员纳入，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第十二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由承担该业务领域的局机关业务科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牵头业务科室在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任务时，应当制订印发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工作分工，抽查时间、抽查检查对象及比例，抽查检查要求，工作纪律等。

第十四条 信用监管科根据牵头业务科室提供的抽查检查对象名单信息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建立业务领域的抽查检查对象库和专业执法检查人员库。

第十五条 牵头业务科室应当督导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将收集到的抽查检查材料及时归档至信用监管科。

第三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十六条 抽查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类型、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按对应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机关专项检查要求、消费投诉热点、社会关注焦点、大数据分析等情况，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抽查名单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行动、综合执法等方面执法行动中，确定需要多个行政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以“双随机”联合检查形式组织检查，由市场监管局发起，组织市相关部门联合实施。实现一次多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对于涉及局内部多个业务科室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采取综合检查的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包括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直销行为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广告行为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和认证结

果检查、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抽查检查。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十九条 被抽查检查对象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市场主体数量应当不低于计划制定完成时本市辖区内市场主体（不含注销、吊销、迁出）总数的 5%。具体比例由牵头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对市场主体的抽查周期或频次，根据抽查检查计划和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类别，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根据不同风险类别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对其实施动态调整。

（一）对 A（低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二）对 B（中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三）对 C（中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四）对 D（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产生，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及抽查任务需要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局机关业务科室内部随机、局机关业务科室与各市场监管所随机、各市场监管所内部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被随机确定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查检查的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在随机抽取名单过程中，牵头业务科室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应当同时在现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场主体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章 抽查流程

第二十四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严格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一）创建抽查计划任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取对象比例、抽取时间、检查时间。

（二）建立检查对象库。根据《实施方案》划定的抽查检查行业领域市场主体信息，或者依据牵头业务科室提供的抽查检查对象名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库。

（三）健全执法人员库。根据随机抽查工作的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执法人员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建立与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库。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采取“直接抽取”或“上抽下查”的方式，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生成检查对象名单。

“直接抽取”的方式，适应于随机抽查工作不需要多个单位或部门来执行，所需的执法检查人员库是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中组长是系统随机选派的。

“上抽下查”的方式，适应于随机抽查工作需要多个单位或部门来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所需的执法检查人员库是多个单位或部门的，需要将抽查任务分解到各个单位或部门的，执法检查人

员中的组长是事先固定好的。

（五）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根据随机抽查工作需要，采取“分组匹配”的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与一个或多个执法检查人员库进行随机匹配，生成随机匹配名单。

（六）组织实施检查。根据生成的随机匹配名单，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可在检查前与被抽查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被抽查检查对象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要求被抽查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检查事项逐项开展检查，现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准确、及时收集抽查检查材料。

（七）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

（八）建档保存检查资料。按照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要求，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现场照片等抽查检查证据材料及时整理统一归档至信用监督管理科。抽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国家总局、省局及地市局下发的检查名单，牵头业务科室可根据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要求，直接执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后，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资料归档。

第六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实施抽查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十七条 开展抽查检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检验检测、委托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检查，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还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采取书面检查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行政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章程、场所使用证明、银行资金往来凭证、股东会决议、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九条 采取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的规定进行。核查结束后，应如

实填写《执法检查表》。实地核查（现场检查）记录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员签字（盖章）。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三十条 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通过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公示的许可、经营信息进行网络数据比对，采取监测监控截图锁定，证据采集固定，运用互联网监测技术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三十一条 采取邮寄专用信函方式检查的，应通过对被检查对象邮寄《限期提交材料通知书》的方式，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抽查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通知书应当明确检查依据、被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时间、提交材料清单和检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实施检查。

第三十三条 采取委托专业机构方式检查的，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等方式，依法利用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抽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第七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三十五条 抽查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第三十六条 通过对被抽查检查对象所匹配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第三十七条 抽查检查中发现被抽查检查对象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被抽查检查对象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被抽查检查对象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一）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二）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三）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四）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管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五）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六)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公示信息。

第三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被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 通过实地核查并拍照确认的；

(二) 由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三) 经向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第四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被抽查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被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一)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执法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

(四) 其他阻扰、妨碍执法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被检查对象未从事所匹配抽查事项，并经被抽查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

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处理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問題”。经调查发现，确实存在有违法违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四十四条 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

第四十五条 检查结果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六条 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区别情形，按下列要求及时作出处置：

（一）对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二）对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转交办案机构处理；

(四) 违法行为轻微，不需要实施处罚，或处罚违法行为需要先行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 对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违法违规行爲，书面告知审批或主管部门；

(六) 发现可以实施行政指导的情形，应当实施行政指导。

(七) 执法检查人员对现场咨询、申诉、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应当告知其救济途径。

(八) 对突发事件，执法检查人员应按规定立即报告上级组织。

第八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四十八条 对被抽查检查对象不认同其随机抽查检查结果的，应当及时进行复查，经复查确认检查结果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改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随机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被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检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内部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公示，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

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章 督查考核

第五十一条 市局应当加强对局机关业务科室及各市场监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督查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公示的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五十二条 市局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局机关业务科室及各市场监管所未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局党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实施抽查检查中存在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五）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五条 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